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15 层）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2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0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30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33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3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36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38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3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3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1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50

一、工作安排 50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51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52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53

声明

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ang Richful Lube Additive Co., Ltd.
注册资本：	1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春萱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注 册 地：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邮政编码：	453700
电　　话：	0373-5466662
传　　真：	0373-54662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ruifeng.com
电子信箱：	zqb@sinoruifeng.com
经营范围	信息记录材料、油品添加剂材料、聚烯烃抗氧剂、重烷基苯磺酸（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及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和全球主要的无碳纸显色剂供应商。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润滑脂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创始单位、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把“瞄准国际市场，发展高新技术”作为企业宗旨，研发创新能力受到业内瞩目。公司建立了多个实验室、检测化验分析中心，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研发体系。并与石科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重庆工商大

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新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等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公司目前已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国外发明专利 3 项，并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三、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开发研制与生产销售，经过 10 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及不断的发展创新，已延伸出润滑油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两大系列产品，依靠在精细化工领域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引导技术工艺，以技术工艺推动产品创新的发展模式，形成了独具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烷基苯磺酸盐、胺型抗氧剂、无灰分散剂、十二烷基酚、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等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工艺，主要技术/工艺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1	一种磺酸盐的制备方法	采用优质磺酸为原料、用氨类和醇类作为促进剂，进行碳酸化合成烷基苯磺酸钙	产品超低氯含量、与其他添加剂配伍性好、稳定性好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专利号：ZL201610549699.6
2	一种制备磺酸盐的设备	制备磺酸盐的设备，包括：中和釜，该设备设置有加料口、第一循环进料口和第一循环出料口；和碳化反应器，该设备设置有含金属化合物的稀释油进料口，使金属化合物随稀释油进入反应体系，提高金属化合物在反应体系中分散的均匀度	使设备内腔的反应原料循环接触反应，从而使制得的磺酸盐制品具有较低的沉淀值和浊度，以及较高的稳定性	成熟	国内领先	应用于磺酸盐产品生产中	专利号：ZL201620737638.8
3	一种超高碱值磺酸镁的制备方法	采用优质磺酸为原料，用多种混合酸和醇类做促进剂，进行碳酸化合成烷基苯磺酸鎂	氧化镁转化率高，产品稳定性好，与其他添加剂配伍性好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润滑油	已提交申请，公开号CN106631914A
4	一种复合磺酸钙基脂的制备方法	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1）以基础油、烷基苯合成磺酸钙、氧化钙水溶液、硫化烷基酚钙混合物（2）正丁醇促进剂、醋酸为原料在 80-90℃进行转化反应（3）然后再加入硼酸、十二羟基硬脂酸进行皂化反应 （4）经高温炼化降温后制得所述复合磺酸钙润滑脂	产品易转化成脂，成脂产品综合性能高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脂）	专利号：ZL201611103889.1
5	一种超高碱值合成磺酸镁的制备方法	选择一种重烷基苯与线性烷基苯磺酸，二者以质量比10-40：40-90混合投入到溶剂、小分子有机酸、饱和脂肪酸、醇类等组成的体系中 ，然后在不同的阶段分次加入氧化镁和稀释油的混合物、助促进剂、水并通入一定量的二氧化碳，然后在一定的条件下除去体系内的醇水，离心液最后进行减压蒸馏得到成品	浊度低、沉淀值低、不结皮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润滑油	专利号 ZL201611207154.3
6	胺型抗氧剂的合成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分段加料和程序升温控制烯烃和二苯胺反应生成特定分布的烷基化二苯胺	该工艺生成的胺型抗氧剂不同的烷基取代物分布合理、可控；游离胺低于 1%。该产品具有配伍性好，与酚酯型抗氧剂复合使用效果更加显著等特点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抗氧剂	已申请专利，公开号CN109734603A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7	一种聚异丁烯丁二酸酐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活性聚异丁烯与顺丁烯二酸酐为原料，先在高温下进行热加合反应，后降低温度加入自由基引发剂进行自由基反应，得到聚异丁烯丁二酸酐产品	顺丁烯二酸酐的转化率达到99%以上，免除了反应结束后吹扫顺丁烯二酸酐的步骤。产品颜色浅，皂化值高，游离酸酐含量低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领域、金属加工液领域	专利号 ZL201510355725.7
8	一种支链烷基酚的制备方法	在特制催化剂的作用下，将苯酚与支化聚烯烃进行反应，得到支链烷基酚	采用该工艺制备出的支链烷基酚产品主要成分含量在 95%以上，双取代酚含量小于 2%，烯烃转化率达 98%以上，产品色度≤0.5（方法 ASTM 1500），长期储存产品质量稳定	大规模生产	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领先	润滑油清净剂、表面活性剂等领域。	专利号：ZL201410581439.8
9	一种金属清净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所述金属清净剂的润滑油	以烷基酚、钙源、基础油等物质为原料，通过硫化、碳酸化、溶剂抽提、精制等步骤制备出一种低游离酚硫化烷基酚钙金属清净剂产品。以该工艺制备出的硫化烷基酚钙产品和基础油以一定比例混合制备出一种润滑油	采用该工艺制备出的硫化烷基酚钙中游离烷基酚的含量低于1.5wt%，且该产品清净性、酸中和能力、分水性均较优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中国专利号：ZL201510077112.1 美国专利号：15/118,974 欧洲申请号：15881550.6
10	高度胶体稳定性硫化烷基酚钙的制备	在现有高碱值硫化烷基酚钙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改进促进剂、改良设备结构等手段制备出高度胶体稳定性的硫化烷基酚钙产品。	该产品具有优异的胶体稳定性能，并且在清净性、酸中和能力、抗氧化抗磨抗泡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11	一种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的制备方法	以二正丁胺、二硫化碳、二氯甲烷和氢氧化钠为主要原料通过一步法合成而得	将原有溶剂萃取、水洗的工艺改为过滤的方式后处理分离，大大减少了废水的产生，降低了成本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氧剂抗磨剂应用于润滑油中	专利号：ZL201710225232.0
12	一种二异辛基二硫代磷酸锌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温高速反应，不使用催化剂，产品质量稳定	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色度低，水解安定性及抗乳化性能好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发动机油、液压油及齿轮油等润滑油的生产	专利号：ZL201610515275.8
13	一种二异辛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的制备方法	以五硫化二磷、异辛醇、氧化锌为原料经过硫磷化、皂化反应，再加入有机胺中和反应	加入有机胺处理后大大提高了产品的 pH 值，使得产品的稳定性得到了大幅改善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发动机油、液压油及齿轮油等润滑油的生产	专利号：ZL201710481359.9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14	烷基化二苯胺的工艺改进	改进了催化剂使用工况	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和原材料消耗，过程污染小，产品质量稳定，产品颜色浅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润滑油及复合剂的生产	未申请专利
15	改性酚醛树脂与羧酸金属盐接枝共聚	通过酚醛树脂与芳基羧酸多价金属盐聚合物反应生成酚醛树脂与水杨酸锌接枝共聚共混的显色剂组合物	该工艺生成的无碳纸显色剂，既有低温显色速度快，色泽鲜艳，又有显色浓度深，字迹光老性能优良等优点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ZL97119877.2
16	一种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	该工艺涉及一种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羟基苯甲酸或其衍生物和苯乙烯或其衍生物在催化剂和聚合选择性抑制剂的存在下进行反应，所得的产物然后与多价金属化合物的分散液直接反应制备而成	本工艺路线简单，反应过程不产生废水废酸，收率高，对环境不产生污染。这种方法制备的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的多价金属盐具有低温条件下发色速度快，最终发色密度高的性能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ZL200610126734.X
17	改性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	该工艺涉及一种改性芳烷基取代羟基苯甲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羟基苯甲酸或其衍生物和苯乙烯或其衍生物在催化剂和聚合选择性抑制剂的存在下进行反应，所得的产物然后与多价金属化合物和活性白土的分散液直接反应制备而成	本工艺路线简单，反应过程不产生废水废酸，收率高，对环境不产生污染。这种方法制备的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的多价金属盐具有低温条件下发色速度快，最终发色密度高的性能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ZL201210166439.2
18	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工艺将酚醛树脂和水杨酸锌树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并加入能提高显色剂耐温性的松香改性酚醛树脂，选择合适的复合乳化剂，乳化制得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	制得的膜转移显色剂应用过程中不出现涂料粘辊等不良现象，涂布的 CF 纸显示性能优良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ZL201310560055.3
19	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本工艺单独采用显色速度相对来说快的水杨酸锌树脂作为主要显色剂成分，同时配方中还加入一种提高显色剂的耐温性又改善显色剂的涂布性能的硬脂酸锌，用了司盘、吐温、聚苯乙烯马来酸酐树脂作为复合乳化剂，得到了满足膜转移机内涂布的专用显色剂并且具有优良的低温显色性能	制得的膜转移显色剂应用过程中不出现涂料粘辊等不良现象，涂布的CF纸具有优良的低温显色性能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专利号：ZL201510495751.X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20	一种危化品包装装置	箱体设置有进气口；锥形体底面与箱体底面相连通，顶面上设置有进料口；锥形体顶端设置有出料口。在装卸时采用负压抽料和氮气保护，使得卸料时是密闭的，有效的杜绝了现有的危化品包装桶，尤其是颗粒危化品包装桶在卸料时气味或微粒散到桶外	提供了一种使用简易方便，同时又不会造成污染的危化品包装装置，避免了卸料时颗粒危化品的微粒和气味的逸出，并避免了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对车间环境造成破坏。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固体危化品包装	专利号：ZL201520475282.0
21	一种开式反应釜挡板装置及开式反应釜	由于搪玻璃反应釜不易安装挡板而导致搅拌时的传质传热效果不理想。 本新型开式搪玻璃釜折流挡板固定在一个类似搪玻璃釜垫片的圆环上，折流板中部与下部用拉筋和筋板组合成正方形进行固定，来提高折流板的稳定性，能更好的改变反应介质的流动状态	本装置具有便于安装，传热与传质效果较好的优势，有效的提高了搪玻璃釜的反应效率。单釜反应时间能够节省 10%~18%，产率能够提高 10%~15%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各类搪玻璃反应釜	专利号：ZL201520473793.9
22	酚酯型抗氧剂的生产工艺	反应釜内加入 3,5-甲酯、异辛醇和催化剂，升温搅拌逐渐反应，反应结束后减压蒸馏脱出未反应的原料。然后加入溶剂和水萃取分离，除掉杂质后，蒸出溶剂就得到产品	通过阶梯升温，控制反应进程，增加中控测试判断反应终点，从而提高了反应转化率，提高了产品的有效含量（99%）。改善反应体系的气密性防止产品被氧化而颜色变深，采用副产物与过量的原料分离回收技术，减少污染，降低原料损耗，提高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氧剂应用于各类润滑油中	已申请专利，公开号 CN107954863A
23	硫醚型抗氧剂的生产工艺	反应釜内加入 3,5-甲酯、硫二甘醇和催化剂，升温搅拌逐渐反应，反应结束后减压蒸馏脱出未反应的原料。然后加入溶剂和水进行降温结晶，过滤除掉杂质后，烘干就得到产品	改变了原料的配比以改善其反应选择性，从而减少了副产物的产生，同时提高了结晶时溶剂的浓度与用量，使得结晶的效果得到改善。过滤采用先进的三合一设备，取代了原来的老式离心机等设备，减少了过滤损失，提高了产品收率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氧剂应用于各类润滑油中	未申请专利
24	一种液压油用抗氧抗腐剂的制备工艺	选择合适规格的五硫化二磷与醇进行反应，再与氧化锌反应经脱水过滤得到产品。通过控制氧化锌投料量和催化剂的使用来调节	产品与普通抗氧抗腐剂相比具有更好的抗乳化性能，水解安定性以及过滤性，使得在抗磨液压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各类润滑油中	专利号 ZL201711327221.X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产品中碱式盐的比例，从而达到产品要求	油中能够得到更广泛的适用。				
25	RF2204B 混合伯仲烷基硫代磷酸锌的制备	五硫化二磷与一定比例一定种类的配置好的混合醇进行反应，再与氧化锌反应经脱水过滤得到产品	产品抗磨性能优异，且具有一定的抗氧化抗腐蚀性能，是一种通用性抗氧抗腐剂，尤其适用于各种规格的发动机油，具有减少涡轮挺杆磨损，抑制黏度增长的作用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各类润滑油中	未申请专利
26	一种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活性聚异丁烯与顺丁烯二酸酐为原料，加热条件下以过氧化物为引发剂，促进聚异丁烯与马来酸酐反应生成聚异丁烯丁二酸酐，再用多乙烯多胺进行胺化，最终得到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	本工艺采用自由基引发剂法生产聚异丁烯丁二酸酐，反应温度较氯化法和热加合法都低，且最终产品颜色浅，不含氯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领域、乳化炸药的乳化剂	专利号：201510355725.7
27	一种胺类化合物、润滑油用胺类无灰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大分子端烯与二酚类化合物在溶剂和催化剂作用下生成烷基化产物，再与含琥珀酸酐基团的化合物成酯，最后与胺类化合物反应，得到分散剂产品	采用了独特的合成路线，制备出了一种结构新颖的含有酚羟基、酯基、酰胺和/或胺基的新型无灰分散剂，这种无灰分散剂的分散性能与传统的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型无灰分散剂相比，得到了增强，同时，分子内酚羟基的存在可以赋予新型无灰分散剂一定的抗氧化性能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已经申请专利，公开号 CN 107235856 A
28	一种胺类化合物、润滑油用胺类无灰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端羟基化的聚合物与带琥珀酸酐基团的分子反应成酯，再与胺类化合物反应进行胺化，得到分散剂产品	该类分散剂分子结构中除了含有酰胺和胺基官能团意外，还包含极性的酯类官能团，从而增强了极性端对烟炱颗粒的分散能力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已经申请专利，公开号 CN 107162927 A
29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壬基二苯胺的制备方法	二苯胺和烯烃采用活性白土复合催化剂进行烷基化反应，降低了反应温度，缩短了反应时间，后处理没有三废产生，是一种绿色合成工艺。	使生成的烷基二苯胺抗氧剂中二苯胺残留低、产品外观颜色浅，产品抗氧性能优良。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氧剂应用于各类润滑油中	专利号：ZL201710173611.X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30	船用中速机油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各种优质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等复合调制而成。	通过优化各单剂调配比例，使该复合剂具有优良的分水性、清净分散性、抗氧化性、防锈性等性能。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船用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31	含锌型抗磨液压油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抗氧剂、抗磨剂、防锈剂等复合调制而成。	通过单剂种类及比例的筛选确定最终配方，使复合剂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性、抗磨性、防锈性、水解安定性等性能。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调制液压油	已提交专利申请，公开号 CN110305713A
32	硼化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采用高活性聚异丁烯与顺丁烯二酸酐为原料，在高温下进行热加合反应合成聚异丁烯丁二酸酐，并通过胺化反应得到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然后加入硼化剂和催化剂，制备出含硼的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	硼化后的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可明显降低对橡胶密封圈的腐蚀，并具有一定的抗氧化性和抗磨性能，增强油品的抗氧抗磨能力。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33	一种超高碱值合成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制备超高钙含量的烷基苯磺酸钙清净剂的制作方法。该方法制得的烷基苯磺酸钙 TBN600mgKOH/g，钙含量高达 22%。	在润滑油配方中可以减少加剂量而能提高润滑油的酸中和能力。	小批量生产	国际领先	润滑油	已提交专利申请，公开号 CN 108017563 A
34	一种油溶性氨基甲酸钼的绿色生产方法	以三氧化钼、三乙胺、矿物油、三乙胺和二硫化碳为主要原料合成	采用本发明的技术方案，馏分可循环利用，避免产生废水，钼元素转化率达到 98%以上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磨剂应用于润滑油中	已提交专利申请，公开号 CN 108358179 A
35	烷基水杨酸钙的制备工艺	水杨酸和烯烃在特制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烷基化反应，制备出烷基水杨酸。再以烷基水杨酸、氧化钙、基础油及反应助剂为原材料，经中和、碳酸化、精制等工艺制备出不同规格的烷基水杨酸钙产品。	该工艺制备出的烷基水杨酸钙产品高温清净性和水解安定性较好，同时该产品还具有色度浅、分水性能优越等特点。目前有 TBN170、TBN270 和 TBN350 三种规格的烷基水杨酸钙产品，并可按客户需求定制。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36	RF6400 通用型内燃机油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各种优质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等复合调制而成，是一种通用型内燃机油复合剂，以不同加剂量调制润滑油，可满足 CF-4/SG 及以下多个级别汽油机油、柴油机油的要求。	通过优化各单剂调配比例，使复合剂具有优良的分散性、清净性、抗氧抗腐性能，可满足一种复合剂调制多个性能级别油品的需求。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用于调制内燃机油	未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37	CH-4 柴油机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清净分散剂、抗氧抗腐剂、高温抗氧剂等多种功能添加剂调制而成，用该复合剂配合合适的基础油调制的柴油机油，具有优异的分散性、抗氧性、抗磨性等。	本项目研究开发的CH-4柴油机油复合剂，选择性能优异的功能添加剂调制，通过单剂的科学复配，充分发挥单剂的协同功效。而且实验室评价验证后将采用大量的行车试验进行验证。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调制柴油机油	未申请专利
38	高抗氧化性能的胺型抗氧剂	通过催化剂的复配和反应体系的脱水和温度的优化以及引入其他烯烃生产出颜色浅黄色游离胺含量较低的胺型抗氧剂，该产品具有突出的高温抗氧化能力。	绿色胺型抗氧剂生产工艺，较低的游离胺残留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抗氧化能力。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润滑油	未申请专利
39	一种酸性磷酸酯铵盐的研制	通过密闭容器带压反应提高反应转化率，减少副产物的产生，溶剂回收重复利用，无废水废渣绿色环保。产品气味低，颜色浅，油溶性好，抗磨性能满足和应用于工业润滑油的要求。	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无废渣废水，且产品性能稳定，无灰分，油溶性好，可以广泛应用于与液压油齿轮油等工业润滑油中。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抗磨剂应用于工业润滑油中	未申请专利
40	齿轮油复合剂的研制	该复合剂由多种极压抗磨剂、防锈剂等复合调制而成。以 4.2%的加剂量调制重负荷车辆齿轮油，性能可满足 MIL-L-2105E（API GL-5） 及 GB13895-1992 国家标准要求。	该复合剂以 4.2%调制的车辆齿轮油，可满足 API GL-5 及国家标准中众多理化指标要求，并且通过了 L-37、L-42、L-60、L-33 等台架测试。	大规模生产	国际领先	用于调制齿轮油	未申请专利
41	环保型树脂显色剂的研制	通过调整合成水杨酸锌树脂的反应体系，优化乳化工艺配方，开发出一种乳液更加稳定的树脂显色剂。	该产品能有效降低显色剂在配料和涂布过程中散发出的气味，控制乳液轻组分逸出，改善操作环境。	试制	国内领先	无碳复写纸显色剂	未申请专利
42	高氮含量无灰分散剂的研制	采用高活性聚异丁烯与顺丁烯二酸酐为原料，在高温下进行热加合反应合成聚异丁烯丁二酸酐，并通过特殊的胺化反应，得到高氮含量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可广泛用于调制高档内燃机油。	该产品氮含量较高，对低温油泥和烟炱的分散作用更加优异，可以以较低的加剂量达到较高的分散性能要求。	大规模生产	国内领先	用于调制内燃机油	未申请专利
43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 ZBPD 的制备	通过合适比例的五硫化二磷与醇进行反应，再与氧化锌反应调节 pH 值到合适范围，经脱水过滤后得到产品。	选用高性能原材料，简单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优异，具有不喷霜、硫化速度快、耐黄变好以及成本较低的特点。ZBPD 无胺基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作为橡胶硫化促进剂应用于橡胶工业中	未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 领域	专利形成情况
			结构,可以用于无亚硝胺产生的硫化体系中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的技术研发组织，坚持产品开发和技术积累并重，以需求为导向。研发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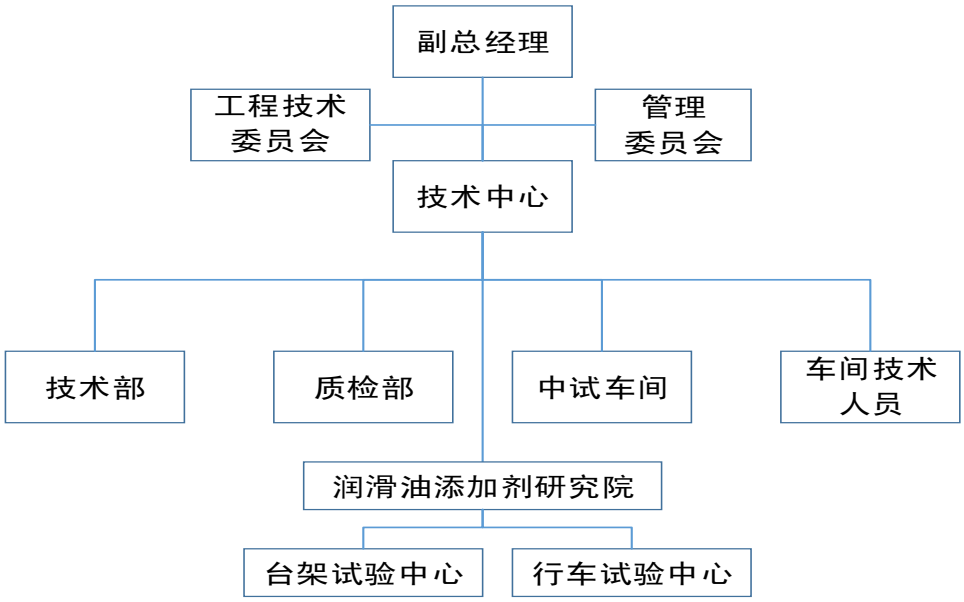

管理委员会与工程技术委员会作为两大决策机构负责评审产品路线规划和技术规划，制定创新奖励机制和研发人才培养机制；技术中心作为研发实施主体。技术中心下设技术部、质检部和中试车间，并将车间技术人员纳入研发体系，积极推进全员创新。同时为了不断提升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设立了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负责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的研发与应用及新型单剂的开发，同时在润滑油添加剂研究院设立台架试验中心和行车试验中心，以提升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的研发和应用能力，任命公司合作单位重庆工商大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之代表陈立功教授为添加剂研究院首席科学家（CTO）。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3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 16.12%，其中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6 名、助理工程师 11 名。发行人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合理，互补性强，有较强的开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公司已形成了以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应用、生产装备改造等方面以老带新的技术队

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技术团队。在人才的使用方面，公司重视人才并合理利用人才，做到“人尽其才，量材使用”。所有科研人员定期参加业务技能方面的培训，及时了解本行业发展的新动态，发展的新趋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郭春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 41070319640313****。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湖北鄂城钢铁厂车间主任；1987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新乡市化工研究所技术员；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新乡市瑞达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瑞丰有限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兼任子公司沧州润孚执行董事、新乡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添加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春萱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二异辛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的制备方法”、“一种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荣获“新乡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先进工作者”、“新乡市五一劳动奖章”、“新乡县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2）董志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新乡市电池厂员工；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新乡有机化工厂科长；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课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膜转移机内涂布专用显色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董志辉先生曾荣获“新乡科技二等奖”、“河南化工系统技改三等奖”、“新乡科技一等奖”等奖项。

（3）范金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新乡市电池厂技术员、项目主管工程师、分厂技术厂长，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范金凤女士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支链烷基酚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荣获“新乡市科技一等奖”。

（4）卜卫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新乡市第一化工厂技术员、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技术部产品工程师。卜卫元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制备磺酸盐的设备”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荣获“新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5）王学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新乡市第一化工厂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技术部产品工程师。王学义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改性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改性芳烷基取代水杨酸树脂多价金属盐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荣获“新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3、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

台架试验是指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通过发动机或工业设备（如齿轮、泵等）的标准台架来评定润滑油各种使用性能的试验过程。行车试验是指将待测发动机润滑油装入汽车中，在一定的试验条件（如行车路线、载荷、车速、路况、气候条件等）下行驶一定路程或时间，以考察发动机油的理化性质变化和实际使用性能的试验过程。

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可以评价润滑油和添加剂在实际试验条件下的使用性能，对于配方筛选和比较，了解和掌握添加剂在使用中的劣化衰变机理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积极布局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是公司发展必要的手段，也是实力的体现。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在发动机油台架试验、工业润滑油台架试验及行车试验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基础，改善研究条件，争取做出具有自己特色的评价手段和标准。同时公司台架试验和行车试验也是为公司下一步进行美国台架试验，取得 API（美国石油学会）认证进行的必要的先行试验，为公司研究开发高性能润滑油添加剂产品，使公司产品早日进入欧美高端市场，大量进行国产替代奠定坚实基础。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除已经用于量产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尚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等待释放，除现有技术工艺、产品持续研发改进外，目前正在进行的其他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1	低碱值长链线性烷基苯磺酸钙制备	采用优质长链线性烷基苯磺酸、在复合促进剂存在下进行碳酸化合成超低碱值（TBN3~20）的烷基苯磺酸钙	107	卜卫元	产品具有优良的防锈性能和钙稳定性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2	特高碱值长链线性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	采用优质磺酸为原料，用氨类、醇类作为促进剂进行碳酸化合成烷基苯磺酸钙，TBN500 以上	77	卜卫元	使得磺酸钙清净剂具有更强的酸中和性能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3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 ZBPD 的制备	一定比例的五硫化二磷与醇进行反应，再与氧化锌反应调节 pH 值到合适范围，经脱水过滤后得到产品。	153	徐坤	产品性能优异，是 NR 和 EPDM 快速辅助促进剂，NR 中有显著的抗硫化返原作用，可替代 DTDM，无污染。具有不喷霜、硫化速度快以及成本较低的特点。ZBPD 无胺基结构，可以用于无亚硝胺产生的硫化体系中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作为硫化促进剂应用于橡胶行业
4	一种高分散性无灰分散剂的制备	端羟基化的聚合物与带琥珀酸酐基团的分子反应成酯，再与胺类化合物反应进行胺化，得到分散剂产品	495	王龙龙	该类分散剂分子结构中除了含有酰胺和胺基官能团以外，还包含极性的酯类官能团，从而增强了极性端对烟炱颗粒的分散能力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5	一种苯三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利用曼尼希反应合成一种新的油性剂	77	王学义	该技术简化了生产工艺，减少了工业三废，生产工艺环保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6	一种二巯基噻二唑二聚体的制备方法	使用二巯基噻二唑为原料，在催化剂、氧化剂、溶剂存在下合成，经过滤得到产品。	46	王学义	工艺条件简单，产物具有优异的极压和抗腐蚀性能，具有一定的抗氧性能。可用于进一步生产油用剂。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7	一种噻二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以二巯基噻二唑二聚体为原料，与硫醇在温和条件下偶联得到二硫醚产物，经过滤脱水后得到产物。	31	王学义	产品极压抗磨性能和腐蚀抑制性能较好，还具有一定抗氧性能，是一种多功能剂，可替代硫化烯烃。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8	磺酸钙基润滑脂转化以及复合钙基脂性能的研究	开发一种用于提高润滑脂极压抗磨性能的添加剂，用于提高复合钙基脂的极压抗磨性能	133	卜卫元	大大提高了复合钙基脂的极压抗磨性能，能够获得性价比更高的钙基脂，使得钙基脂的应用领域得到拓宽。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润滑脂

序号	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描述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优势	阶段	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9	油溶性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钼的研制	通过更好的助溶剂，进一步优化反应转化率；通过对有机胺的选择，进一步改进钼盐的油溶性，提高产品的使用范围。	77	徐坤	产品具有优异的减磨抗磨性能，而且具有良好的油溶性和抗氧化性能，能够应用于摩托车油和高档内燃机油中。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10	SN 级经济型汽油机油复合剂的研发	针对 SN 级汽油机油的性能要求，通过使用新型单剂，如超高碱值清净剂、性能更加优异的分散剂，以及对抗氧剂进行科学复配，使配方更加合理、经济。	466	王晓扬	产品较市场同类产品加剂量低，性能卓越，具有很好的市场竞争力。而且产品经过实验室、行车试验等多方面验证，产品的可靠性强，性能优异。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11	CI-4 级经济型柴油机油复合剂的研发	针对 CI-4 级柴油机油的性能要求，使用新型单剂，如具有优异烟炱分散性的分散剂、超高碱值清净剂、抗氧抗磨剂等，对配方进行科学复配，发挥单剂的协同优势，使配方更加合理、经济。	574	王晓扬	产品较市场同类产品加剂量低，性能卓越，具有很好的市场竞争力。而且产品经过实验室、行车试验等多方面验证，产品的可靠性强，性能优异。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12	高配伍烷基苯磺酸钙的研制	生产采用多种混合醇类促进剂进行一步法碳化合成，优化碳酸化过程中 碳酸钙的胶体形成时中性磺酸钙对碳酸钙胶体的包裹紧密度，提高产品质量，避免在与分散剂混合过程中出现胶冻现象	383	卜卫元	通过优化磺酸盐产品，提高了与分散剂的配伍性，避免与分散剂一起生产的复合剂出现凝胶浑浊沉淀现象，提高了复合剂的性能和质量。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13	含锌型液压油复合剂的研制	选用优质抗磨剂、高低温抗氧剂、金属减活剂等多种功能添加剂调配而成。	332	万荫松	适用于 API Ⅰ、Ⅱ、Ⅲ、Ⅳ类基础油，具有良好的抗磨性、抗氧性，同时还具有较好的抗乳化性及空气释放值。	试制	国内领先	润滑油

5、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除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开发能力外，还积极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进行合作研发，实现公司内外部资源和智力有机结合，从而缩短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时间并节省开发费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1）2017 年 8 月公司与重庆工商大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签订《院企技术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主体（甲方）	合作对象（乙方）	合作时间	主要内容
瑞丰新材	重庆工商大学废油资源化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起 3 年	1、甲方聘请乙方代表重庆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陈立功教授为首席科学家（CTO），任期三年。 2、乙方代表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 1）根据甲方需要，完成开发新型润滑油添加剂（含单剂和复剂）的任务； 2）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已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3）为甲方可持续发展，拓展产品系列与品类，作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及提合理的建议意见； 4）为甲方培养 4-5 名技术骨干； 5）为甲方国内外大型重要活动、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6）甲方重要客户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指导解决重要客户投诉等； 7）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制订技术发展规划，为实验室建设、工艺设备引进改进和升级换代提出技术建议； 8）为甲方争取政府的科技政策和经费支持； 9）协助甲方申报发明专利并在条件成熟时申报政府科技奖励； 10）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协助甲方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3、乙方及乙方代表对瑞丰公司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披露。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018 年 7 月公司与新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主体（甲方）	合作对象（乙方）	合作时间	主要内容
瑞丰新材	新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年 8 月-2020 年 8 月	1、技术内容：非对称二苯胺型抗氧化剂的生产工艺及其在植物基润滑油中的应用研究。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资金保障和中试基地场地；项目过程监督、协调。 3、乙方负责项目的实验室制备方法；

合作主体（甲方）	合作对象（乙方）	合作时间	主要内容
			项目的小试、中试生产工艺。 4、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成果申报、著作署名权等。该成果如有产业化价值，甲方拥有优先使用权，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签订《二苄基甲苯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主体（乙方）	合作对象（甲方）	合作时间	主要内容
瑞丰新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二苄基甲苯中试放大实验。 2、在委托开发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工艺和流程以及中试催化剂。 3、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从另一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在开发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与合同有关的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它图纸、报告等技术文件以及项目中涉及内容等双方认定的属于保密内容的材料或信息，不论其是以纸介质或是以硬盘、U 盘以及光盘等数据存储介质予以存储。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支出合计	2,421.78	1,904.78	1,529.75
营业收入	65,670.76	53,046.61	46,579.0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69%	3.59%	3.28%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764.98	52,709.36	45,623.57
负债总计	8,065.89	8,846.57	7,4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699.08	43,862.79	38,202.3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7,699.08	43,862.79	38,202.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5,670.76	53,046.61	46,579.04
营业利润	11,376.67	6,624.44	5,310.50
利润总额	11,417.60	6,587.87	5,288.35
净利润	9,836.30	5,660.44	4,52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6.30	5,660.44	4,52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9.12	5,529.65	4,383.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23	1,645.85	9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56	-1,709.84	-8,56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5.58	544.91	10,745.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3	74.46	-32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2.38	555.38	2,768.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8.41	3.17	3.33
速动比率（倍）	7.04	1.93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4	16.62	16.1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0	4.87	4.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43	0.84	1.06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2	7.94	8.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7	4.37	5.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68.61	8,585.22	6,890.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25	59.07	5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36.30	5,660.44	4,52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69.12	5,529.65	4,38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9	0.18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1	0.06	0.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69%	3.59%	3.2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润滑油行业发展应与节能、高效、高端化的内燃机油发展趋势相适应。因此，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结构高档化进程正在加速、润滑油品种细分和性能差异日益明显，润滑油大客户对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产品环保节能水平、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对产品的技术支持要求越来越高，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必须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能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或者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够，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对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亦有较大需求。如果公司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流失严重，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 89.19%、90.19%和89.99%，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主要包括基础油、异辛醇、五硫化二磷、苯乙烯、氧化锌、四聚丙烯、水杨酸、α 烯烃、聚异丁烯、二苯胺等。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安全库存、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或采购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2、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12,962.31 万元、13,633.03 万元及22,594.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07%、25.97%及 34.50%，出口金额逐年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额增长较快。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由于国际大厂商介入时间较早且由于润滑油相关产品主要与发动机相关，而发动机主要又由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国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主要被路博润、润英联、雪佛龙奥伦耐、雅富顿等几家国际知名添加剂厂商所占据。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及涉足行业的历史与国际几大厂商相比仍处于相对劣势，国外市场的拓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国外市场销售不能持续增长或不能保持稳定，将会影响公司效益。

3、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0 年 8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6 月 26 日、2016 年12 月 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率均为 15%。同时，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残疾人税收优惠、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

13.15%和 12.35%。如果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由此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政策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依不同产品分别为 5%、6%、9%、10%、1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7%、25.97%和 34.50%，海外销售占比总体较低。出口退税率如果下调或取消，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 亿关税清单”），对 5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5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的关税，其中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公司对美国出口的添加剂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内，加税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生效。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公司对美国出口的显色剂产品在加征关税的范围内，加税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初始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8 年 12 月初，阿根廷 G20 峰会召开后，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美国原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至 25%的措施推迟至 3 月 1 日。2019 年 2 月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继续保持 10%，直至另行通知。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宣布自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上述政策下，公司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和显色剂产品均被加征关税，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添加剂和显色剂产品在美国的销售，进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假设极端情况下，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所有销售均停止，则根据 2019 年公司产品对美国的销售额及 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计算，其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数均不到 2.5%。

从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将降低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

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其他进口国家或地区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精细化工材料生产企业，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等。随着国家可持续经营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污染物排放量也会一定程度上增加，对于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2017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根据该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由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规范化工园区，如果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

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9、汽车产业政策风险

燃油发动机是润滑油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据相关报道，欧洲部分国家已经出台了燃油汽车禁售时间表，在 2017 年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泰达）国际论坛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 ）副部长辛国斌透露工信部正在研究、制定“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时间表”。如果“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时间表”正式实施，将会降低增量市场对燃油发动机用润滑油的需求量，从而对公司润滑油添加剂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10、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86%、28.75%和 29.00%，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11、区域销售集中的风险

华东地区属于国内较发达地区，也是国内润滑油添加剂的主要消费和生产市场之一。同时，公司无碳纸显色剂产品国内销售的最大客户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亦位于华东地区，因此报告期公司对华东地区销售金额较高；另外，东北地区作为国内传统的润滑油添加剂（尤其是复合剂）生产基地，该地区集中了较多规模不等的润滑油或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公司。因此，公司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在该地区销售占比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中，华东、东北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国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81%、59.11%和 60.03%，华东、东北地区合计销售占内销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管理水平滞后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和人员都在较快增长中，公司管理的深度与广度在不断增加，对管理层的能力要求和挑战也在不断加大。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

及经营覆盖面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两地经营，对公司管理层的生产管理水平及营销管理水平均提出一定挑战。如果管理层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的业务拓展要求，将给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7%、25.97%和 34.50%，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期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80.58 万元、-152.51 万元和-74.54 万元，存在较大的波动。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的增长无法与净资产的增长同步，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见效需要较长时间，同时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并使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够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因此存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租赁风险

公司承租的新乡市畅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1,381.09 平米房产为划拨土地上建筑物，承租的新乡县食品公司 2,146.78 平米土地为划拨地，上述租赁房产和土地占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的比例分别为 5.48%和 0.49%，拟用于公司办公或者包装物临时周转等用途，非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若上述承租房产或土地因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

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有较大增长。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七）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我国武汉地区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并影响全国，根据河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等政府机关的要求，为抗击疫情，公司春节后复工日期延后，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物流运输亦受到一定的影响，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未来国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反复，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在全球多个国家流行，疫情对当地生产、生活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为控制疫情的蔓延，发生疫情的国家大都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相关措施对进出口贸易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如果境外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会给公司的境外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八）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但若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需参与配售，则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参与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刚安先生、魏威先生。

1、李刚安，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师，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供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探路者、加加食品、建科机械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中天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百集团借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天能源重大资产收购重组项目等。

2、魏威，男，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上海瑞格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多个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张帅。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颜仁静、刘子成。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参加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除外），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利害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3、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下设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2019 年 11 月 12 日，立项委员会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陈颖慕、李鹏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进行现场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状况、采购、销售、环保等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实施以后，质量控制审核

人员对重新出具的保荐业务文件进行了审核。

（三）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内核管理部指派杨智、唐敏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2019 年 12 月 27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问询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 年 1 月 3 日，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

根据《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 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0 年 6 月 15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交

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等，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在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保荐机构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郭春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响应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对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郭春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 11,25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 11,25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沧州润孚添加剂有限公司	34,224	34,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2、同意对董事会进行以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4）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6）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7）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386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386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390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15 年 6 月 24 日，瑞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376,191.66 元，按 1:0.5596 的折股比例折为 7,800.00 万股，折股溢价 61,376,19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和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 年 6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794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72110000612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6149375190 的《营业执照》，住所：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法定代表人：郭春萱，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三年。

根据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会议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在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在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386 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390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营的能力

①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B、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C、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D、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86 号《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 1 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E、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F、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拥有发行人 49.63%股权，郭春萱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春萱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②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郭春萱进行访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郭春萱直

接持有发行人 49.6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386 号），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

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总之，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750 万股（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此处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5,529.65 万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9,569.13 万元，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15,098.7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持续督导计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 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刚安、魏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745

传真：010-66555103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 魏 威

项目协办人：

张 帅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